

2022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能有两项:一是以促进就业和完善劳动社会保障体系为核心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二是以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管理为核心的公共人事管理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6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公益一类单位 24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2.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
- 3.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 4.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
- 5.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 6.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
- 7.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 8.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
- 9.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社会保险管理处

- 10.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 11.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 12.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
- 13.武汉市直属机关幼儿园管理处
- 14.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15.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 16.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 17.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 18.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武汉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 19.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 20.武汉市直属机关育才幼儿园
- 21.武汉市直属机关健康幼儿园
- 22.武汉市直属机关曙光幼儿园
- 23.武汉市直属机关永红幼儿园
- 24.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投诉咨询中心
- 25.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 26.武汉市人事考试院
- 27.武汉技师学院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2,787.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9.58	五、教育支出	36	22,422.8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336.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2,745.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562.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239.3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63.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143.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94,733.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79.1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4.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74.73
	30			61	
总计	31	95,387.51	总计	62	95,387.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附件：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5,143.04	92,787.10		19.58			2,336.36
205	教育支出			22,631.16	21,937.40		19.58			674.18
20502	普通教育			10,895.39	10,223.21					672.18
2050201	学前教育			10,895.39	10,223.21					672.18
20503	职业教育			11,735.77	11,714.19		19.58			2.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3.52	203.52					
2050303	技校教育			11,532.25	11,510.67		19.58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46.46	61,284.28					1,662.1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7,303.87	35,641.69					1,662.18
2080101	行政运行			17,557.54	17,557.5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5.70	2,674.63					11.07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56.53	156.53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78.94	278.94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784.05	784.0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714.05	3,024.19					689.86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236.05	490.85					745.2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47.35	147.35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998.14	1,998.14					
2080150	事业运行			2,673.37	2,673.3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072.15	5,856.10					216.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88.50	5,988.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1.17	1,561.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2.30	1,62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0.83	2,650.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20	154.20					
20807	就业补助			19,401.26	19,401.2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9,401.26	19,401.26					
20808	抚恤			252.83	252.83					
2080801	死亡抚恤			252.83	252.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2.39	4,562.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2.39	4,562.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1.70	1,081.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2.69	1,172.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1.81	1,431.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76.19	876.1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9.32	239.32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39.32	239.32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39.32	239.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63.71	4,763.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3.71	4,763.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3.41	3,243.41					
2210202	提租补贴			528.67	528.67					
2210203	购房补贴			991.63	991.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733.62	45,247.22	49,486.40			
205			教育支出	22,422.88	10,076.37	12,346.51			
20502			普通教育	10,666.09	5,874.03	4,792.06			
2050201			学前教育	10,666.09	5,874.03	4,792.06			
20503			职业教育	11,756.79	4,202.34	7,554.4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3.52		203.52			
2050303			技校教育	11,553.27	4,202.34	7,350.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745.31	25,844.74	36,900.5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7,099.53	20,303.96	16,795.57			
2080101			行政运行	17,557.54	17,557.5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3.03		2,683.03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56.53		156.53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78.94		278.94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784.05		784.0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591.31		3,591.31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236.05		1,236.05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47.35		147.35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998.14		1,998.14			
2080150			事业运行	2,673.37	2,673.3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993.22	73.05	5,92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88.69	5,287.95	700.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1.17	1,561.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2.30	1,62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1.02	1,977.54	673.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20	126.94	27.26			
20807			就业补助	19,404.26		19,404.2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9,404.26		19,404.26			
20808			抚恤	252.83	252.83				
2080801			死亡抚恤	252.83	252.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2.40	4,562.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2.40	4,562.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1.71	1,081.7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2.69	1,172.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1.81	1,431.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76.19	876.1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9.32		239.32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39.32		239.32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39.32		239.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63.71	4,763.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3.71	4,763.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3.41	3,243.41				
2210202			提租补贴	528.67	528.67				
2210203			购房补贴	991.63	991.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787.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1,937.40	21,937.4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287.47	61,287.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62.39	4,562.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39.32	239.3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63.71	4,763.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787.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92,790.29	92,790.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1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2,790.29	总计	64	92,790.29	92,79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5			教育支出	21,937.40	10,076.37	11,861.03
20502			普通教育	10,223.21	5,874.03	4,349.18
2050201			学前教育	10,223.21	5,874.03	4,349.18
20503			职业教育	11,714.19	4,202.34	7,511.8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03.52		203.52
2050303			技校教育	11,510.67	4,202.34	7,308.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87.47	25,844.75	35,442.7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5,641.69	20,303.97	15,337.72
2080101			行政运行	17,557.54	17,557.5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74.63		2,674.63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56.53		156.53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78.94		278.94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784.05		784.0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024.19		3,024.19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90.85		490.85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47.35		147.35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998.14		1,998.14
2080150			事业运行	2,673.37	2,673.3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856.10	73.06	5,783.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88.69	5,287.95	700.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61.17	1,561.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2.30	1,62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51.02	1,977.54	673.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20	126.94	27.26
20807			就业补助	19,404.26		19,404.2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9,404.26		19,404.26
20808			抚恤	252.83	252.83	
2080801			死亡抚恤	252.83	252.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62.39	4,562.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62.39	4,562.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1.70	1,081.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72.69	1,172.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31.81	1,431.8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76.19	876.1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9.32		239.32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39.32		239.32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39.32		239.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63.71	4,763.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3.71	4,763.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3.41	3,243.41	
2210202			提租补贴	528.67	528.67	
2210203			购房补贴	991.63	991.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07.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43.11	310	资本性支出	14.02
30101	基本工资	6,143.14	30201	办公费	518.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95
30102	津贴补贴	5,059.25	30202	印刷费	33.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07
30103	奖金	7,441.05	30203	咨询费	14.6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7,426.38	30205	水费	102.1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19.17	30206	电费	443.7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6.25	30207	邮电费	115.6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78.16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26.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892.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4.43	30211	差旅费	5.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47.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0.07	30213	维修（护）费	232.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5.48	30214	租赁费	123.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2.9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61.40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796.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9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8.00			
30304	抚恤金	252.8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8.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6.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24.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74.83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15.60			
30309	奖励金	20.65	30229	福利费	968.8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1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4.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95			
人员经费合计		39,990.09	公用经费合计					5,257.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4.72		91.94	35.96	55.98	2.78	91.39		90.10	35.96	54.14	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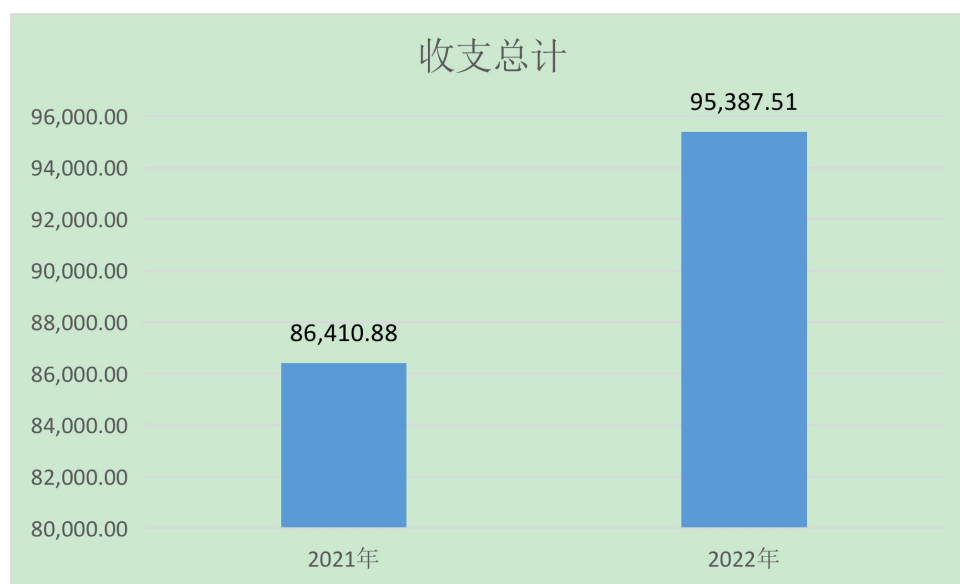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95,387.5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976.63 万元，增长 10.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各项政策性经费和支出。包括各类求职创业补贴、实习实训补贴、省市就业见习基地补贴、“武汉工匠”奖补资金、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贴、技能强省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补贴等。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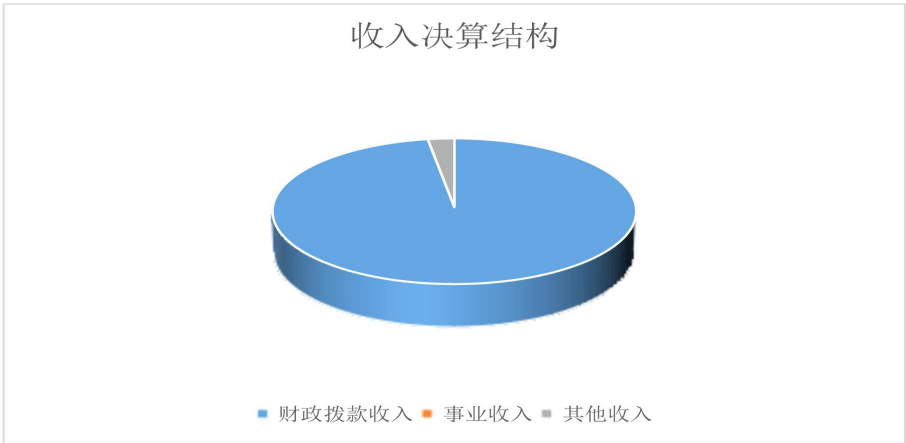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95,143.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787.1 万元，占本年收入 97.5%；事业收入 19.58 万元，占本年收入 0.1%；其他收入 2,336.36 万元，占本年收入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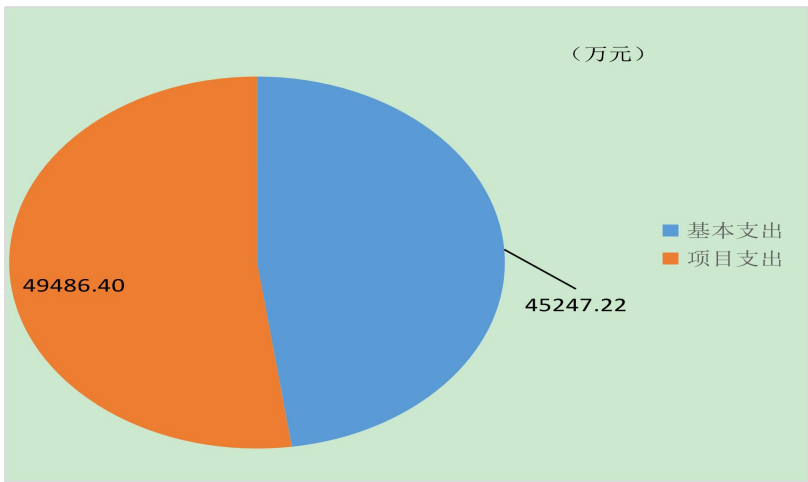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94,733.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247.22 万元，占本年支出 47.8%；项目支出 49,486.4 万元，占本年支出 52.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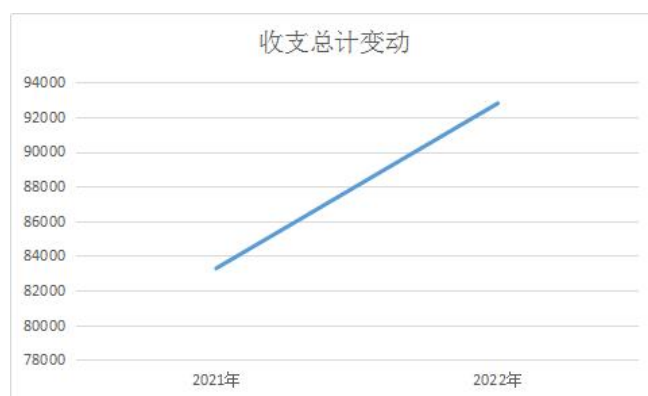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分别是 92,790.2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519.05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一是财政追加各项政策性经费和支出。包括各类求职创业补贴、实习实训补贴、省市就业见习基地补贴、“武汉工匠”奖补资金、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贴、技能强省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补贴等。二是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规定,今年公办幼儿园的保教收入由财政专户纳入到财政金库管理。另外,常青育才幼儿园、百步亭曙光幼儿园按照编办批复并入育才幼儿园及曙光幼儿园。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2,787.1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1,275.16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与财政拨款收支增加原因相同。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入,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1,683.4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育才幼儿园托幼中心大型修缮项目已完工,2022 年无此预算。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790.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202.47 万元，增长 13.7%。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各项政策性支出。包括各类求职创业补贴、实习实训补贴、省市就业见习基地补贴、“武汉工匠”奖补资金、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补贴、技能强省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补贴等。二是按照教育部、财政部规定，今年公办幼儿园的保教收入由财政专户纳入到财政金库管理。另外，常青育才幼儿园、百步亭曙光幼儿园按照编办批复并入育才幼儿园及曙光幼儿园。以上因素相应增加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790.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教育支出（类）21,937.4 万元，占 23.6%。主要是用于局属幼儿园日常教育教学运转维护支出和园舍建设项目，技师学院日常教育教学运转维护支出、中职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学生资助补助等各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1,287.47 万元，占 66%。主要

是用于机关运行及信息化建设、人事人才、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监察、就业管理事务、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就业补助等各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4,562.39 万元，占 4.9%。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39.32 万元，占 0.3%。主要是用于代发“原市电科院三所”退休人员经费等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4,763.71 万元，占 5.1%。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0,650.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79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3%。其中：基本支出 45,247.22 万元，项目支出 47,543.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学前教育支出 4,349.18 万元，主要用于局属幼儿园日常教育教学和园区运转维护，幼儿园园舍改造项目和托幼中心建设项目等支出，不断优化育儿环境，让在园幼儿身心健康和谐发展。

中等职业教育支出 203.52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技师学院教育费附加支出、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奖补资金等支出，为促进我市技工院校建设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技校教育 7,308.33 万元，主要用于助学金、奖学金及中职免学费支出，以及技师学院日常教育教学运行维护经费，促进中职教育健康发展。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674.6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各项行政业务支出，保证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正常开展。

劳动保障监察支出 156.53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规范了用人单位用工行为,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

就业管理事务支出 278.94 万元，主要用于各项就业管理事务支出，为各类求职者及用人单位提供了就业服务和就业帮扶，促进我市就业，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信息化建设支出 784.05 万元，主要用于人社网络安全体系加固及信息系统测评，部、省两级国家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对接融合等方面的支出，提升人社公共服务线上应用覆盖率，构筑社会保险、人力资源信息化便民服务平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 3,024.19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社保经办机构开展扩面征缴稽核、提供各项社保业务服务、维持服务大厅日常运转等支出，强化了社保基金征收管理，保障了社会保险相关待遇发放。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支出 490.85 万元，主要

用于开展工伤调查、劳动能力鉴定、老工伤体检评审，组织职业技能竞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评等工作，采取多种方式提供便民服务渠道，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加快发展。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支出 147.3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工作经费,维护了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合法权益。

引进人才费用支出 1,998.14 万元，主要用于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及资助等各项政策性支出，用政策引进和留住高端人才，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产生了较大的示范和拉动效应。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783.04 万元，主要用于受理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类投诉举报，组织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执业）资格考试、事业单位招聘考试、专业水平能力测试及任职资格评审，提供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公共服务，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困难家庭毕业生提供帮扶和资助，为全市各类人才、企事业单位提供了专业化品牌人力资源服务，为供需双方搭建人才引进交流平台，促进了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和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9,404.26 万元，主要用于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武汉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补贴、省市级就业见习基

地补贴、省大学生创业项目、青年见习补贴、创业学院补贴、大学生求职创业补贴、武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车谷园区建园补贴、人力资源服务业专项资金补贴、省紧缺技能人才项目、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第二届“武汉工匠”奖补资金、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奖补资金、技能大师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补贴、省人力资源领军企业、人力资源星级机构补贴、技能强省项目、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资金、省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补贴、职业技能竞赛补贴等支出，进一步推动了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切实发挥了就业补助资金惠企促就业作用。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39.32 万元，主要用于代发原市电科院所属三所退休人员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具体情况为：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1,103.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2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按照武汉市统一部署要求，各幼儿园配合疫情防控需要，阶段性停止线下教学。

2.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无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 203.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了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奖补资金及地方教育附加经费。

3.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5,682.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1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2.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了中职学校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及免学费补助。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814.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5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中途追加了政策性增资。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639.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4.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压减了一般性支出预算；二是因疫情原因，部分线下活动未开展。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为 177.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线下业务改为网上办理。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98.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线下招聘会开展次数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2,178.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信息化项目完成了立项建设并提交了实施方案，当年未形成支出，故结转至下年执行。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2,900.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4.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医保局划转了医保经办工作经费（在我局社保经办机构办公）。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6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疫情原因，部分线下工作受到了影响。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为 158.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压减了一般性支出预算；二是规范资金使用，对相关经费的功能科目进行了调整。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为 2,51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对预算指标进行了压减；二是因疫情原因部分活动未开展。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85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规范资金使用，对相关经费的功能科目进行了调整。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638.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5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对预算指标进行了压减。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728.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去世人数较往年增长。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82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去世人数较往年增长。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89.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对各幼儿园符合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人员按规定补缴了费用。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对各幼儿园符合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人员按规定补缴了费用。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6.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04.26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就业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一事一报”，中途追加预算。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无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 252.8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根据实际发生金额，中途财政追加预算。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89.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74.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447.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00.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

2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年初无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 239.3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经费为代发原市电科院三所退休人员经费等支出，由市财政中途追加。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191.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知精神，调整了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568.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去世人数较往年增长。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99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247.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990.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257.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4.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较上年增加 24.84 万元，增长 3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按照预算安排，今年更新了 2 台公务车。二是局属单位承担了疫情期间隔离点的运行保障工作，车辆运行维护费增加。三是随着车龄增加，车辆逐步老化，维修保养费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安排，无支出决算数，主要原因是因为疫情取消了出国（境）访问考察任务，无相应费用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1.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较上年增加 25.46 万元，增长 3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预算安排，今年更新了 2 台公务车。二是局属单位承担了疫情期间隔离点的运行保障工作，车辆运行维护费增

加。三是随着车龄增加，车辆逐步老化，维修保养费相应增加。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5.96 万元，主要是购置（更新）公务用车支出。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4.1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保障人社工作全年正常运行。其中：燃料费 13.49 万元；维修费 30.96 万元；过桥过路费 1.13 万元；保险费 8.56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4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4%；较上年减少 0.62 万元，下降 3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公务接待各项规定，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了一般性支出预算，严格控制了公务接待费。

2022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1.29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人社部督导、劳科院调研、外省市考察交流等接待 5 批次 79 人次（其中：陪同 21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51.74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10.97 万元，下降 3.2%。主要原

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57.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45.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7.5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84.5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23.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93.5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6.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0.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名称共有车辆3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5辆，应急保障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5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7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77个，资金49,486.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

目标，并在年度工作中积极推进，较好的完成了预期目标。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法纪法规及部门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各项经费的使用按预算批复的支出用途合理合规使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为履行职能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局组织对 27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94,733.6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良好，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两条工作主线，肩负促进就业、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为核心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承担以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管理为核心的公共人事管理职能，统筹推进人社事业取得积极进展。

1.主要产出和效益:

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坚决扛起稳就业保就业重大政治责任，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29.97 万人。出台大学生“留汉 20 条”政策措施，推行“先落户、后就业”等政策，31.7 万名高校毕业生来汉留汉就业创业。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7.21 万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4.41 万人，就业底线进一步兜牢。

二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着力织密织牢社会保障网络，推动应保尽保，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扩面新增 50.3 万人次，社会保险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实施社保惠企纾困等政策，为企业减

负 51.2 亿元。平稳上线企保国省统筹信息系统，完成 151.1 万名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工作，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开展社保基金专项整治，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机制不断健全。

三是坚持人才引领驱动。围绕“三高地、两基地”建设，提升人才服务水平。组织全市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3,006 人，考务工作平稳有序。为重点行业开展专场职称评审，621 人获评高、中级职称。贯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新增高级工以上技能人才 8.64 万人次。

四是完善权益保障机制。着力防范化解人社领域各项风险，全面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不断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仲裁结案率稳步提升。实施“安薪工程”专项行动，为农民工追发工资及赔偿金。

五是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进“行风建设提升行动”，持续优化 23℃ 人社服务，不断增强人社公共服务的舒适度、便捷度、满意度。全面深化人社“放管服”改革，完善社保高频事项“就近办”，16 个事项下沉街道（社区），拓展实现 135 个事项“跨市通办”“全市通办”，政务好评率 99.9%。实施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三年攻坚行动，应用项目达 111 项，持卡人数超过 1,100 万人，群众办事更加便捷。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2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年初预算总额 72,858.58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97,056.8 万元，决算数为 94,733.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 45,247.22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49,48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6%。

（2）完成的绩效目标。部门共设置 23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21 个。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部门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人数”年初目标值为“35 万人”，实际完成值“31.7 万人”；“发挥基层调解、仲裁调解作用”年初目标“有效发挥”，实际完成值“一定程度发挥”。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年度实施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部门整体自评表及部门整体自评报告，本年度较好地应用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大力支持武汉市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仍未完成目标，下一年度仍需要大力关注预算执行率情况和大学生就业创业问题。在上年评价的基础上优化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根据部门职责和工作重点新增了绩效评价指标如“外出农民工人身意外保险应买尽买率”等，使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部门职能和工作重点紧密结合，有效督促各项重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实现绩效管理工作目标。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存在较小偏差。一是受疫情影响，外出调研、政策咨询论证等工作未全面开展，相关费用未完全支出；二是局机关档案整理项目未达到支付进度，相关费用未开支；三是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部分项目已立项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初审，资金未在当年度支付，导致当年实际执行率有偏差。

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人数目标任务完成难度较大。受疫情影响当前经济困难，企业招聘和创业投资意愿降低，导致就业市场环境变得更加严峻，创业者难以找到资金和资源支持。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的含金量和吸引力还需进一步增强。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服务能力和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大学生新增就业数据的统计渠道还不多，统计数据还不够全面精准。

发挥基层调解、仲裁调解作用未达目标。一是基层人员培训和培养机制有待完善，导致调解工作缺乏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调解制度和程序有待完善，导致基层调解和仲裁调解难以得到公众认可和信任。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资金使用统筹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算编制应当与工作方案、计划及进度一致，资金规模应当与相关工作内容、方向、效果相匹配。应合理预估项目进展分阶段申请资金，

采购项目应充分考虑项目采购、验收等环节的合理工作时间安排申请资金，建立预算执行进度月通报制度，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尤其是推动各项规划设计项目落地建设，保障项目进度，提升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如档案整理工作应根据合同约定加快履约进度，及时拨付资金，避免资金沉淀和结余。

二是加大力度推进高校毕业生在汉就业创业。强化政策支撑，在市委组织部统筹下，结合武汉实际，出台我市贯彻落实措施，着力提高政策“含金量”，增强政策吸引力。强化对招聘活动的统筹策划，持续开展“就在武汉，创赢未来”系列招聘活动，打造招聘活动品牌，提升招聘活动的热度和影响力。强化宣传力度，选树先进典型，对吸纳大学生就业前列企业进行通报激励。强化信息化建设，配合做好武汉人才、人才集团等政府及国有企业网站功能整合对接工作，与知名机构合作，加快建成“一网直达、一网可查、一网通办”的大学生就业创业实名制信息平台。强化大学生新增社保参保数据的统计，加大对中央省属在汉企业、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参保数据的收集整理，确保“应登尽登、应统尽统”，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武汉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学子留汉”工作站建站等工作。

三是提高劳动人事相关人员素质和待遇，完善调解制度和程序。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提高调解人员的素质和技能，同时加强对调解人员的激励和保障，提高其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规范

基层调解和仲裁调解程序，保障调解的公正和透明度，提高调解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鉴于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拟在下年度预算安排中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和调整情况、下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及项目支出进度，科学、合理地编制下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同时加强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执行监控并及时纠偏；二是结合部门职责、上级部门下达任务目标及预算资金重点支出方向全面、合理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有针对性地设置考核指标及目标值，便于考核工作成果；三是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尤其是推动各项规划设计项目落地建设，并保障项目进度，从而提升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9 个一级项目。

1.国务院专家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6.44 万元，执行数为 136.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津贴应发尽发率 100%；二是为实际在库专家发放国务院津贴的准确率 100%。项目执行情况良好。下一步

改进措施：申报年初预算时，可以适当考虑历年人员变动情况，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同时年中根据人员生存情况，适当调整预算。事中做好审核，为开支把好关。依据项目开展实际情况，确需增减经费，并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提前上报批准且调整预算后方可实施。

2.机关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044.26万元，执行数为8,914.75万元，预算执行率98.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新开工项目参保率99%；二是武汉市技能大师评选人数达到50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指标存在偏差，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调研、政策咨询论证等工作未全面开展，相关费用未完全支出；局机关档案整理未达到支付进度，相关费用未开支；二是“三支一扶人数”指标存在偏差，原因是：一是部分岗位的专业性比较强、资格条件设置较高，对于专业、学历、户籍、基层经历等做出严格限制，报考人数较少；二是部分岗位位于艰苦边远地区的基层县乡，因语言障碍、物质条件艰苦导致报考人员不够，此外还有一些岗位设置的服务期较长，导致报考人数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绩效目标无法完全实现和执行滞后的项目，及时进行预算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项目进行实时监控，针对进度滞后的项目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协调与推进力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二是拓宽“三支一扶”人员的来源渠道，提升岗位待遇。引导和鼓励广大青年到艰苦边远地区建功立业，拓宽的来源

渠道主要包括：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优秀村干部，优秀工人、农民等一线生产人员；落实公务员定向考录政策，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拿出一定数量或比例的岗位，对“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进行专项招聘，并增加工作实绩在考察中的权重，聘用后可以不再约定试用期；对“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按规定为“三支一扶”人员办理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为“三支一扶”人员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等方面便利，参照本单位工作人员标准给予相应补助。

3.就业和劳动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18.87 万元，执行数为 1,818.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二是组织推荐就业岗位数 103.3 万个。发现的问题：一是部分绩效目标值设置压力性不足，二是工伤保险业务经办队伍稳定发展有待进一步促进。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分解绩效目标，设置压力性指标。建议结合上级部门下达的绩效目标，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合理设定指标值。充分考虑项目的立项目的和年度工作计划设定关键性考核指标，根据以前年度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要“跳起来摘桃子”，设置压力性指标。二是强化业务标准化流程设计，加强工伤保险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充分考虑业务标准化流程设计，明确业务流程中各角色

职责权利，规范经办业务角色，明确业务受理材料及受理途径，经办时限等流程要素，促进经办水平的提升。加强对工伤保险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开展多样化的培训和学习机制，培养工伤保险经办队伍专业化，提高业务能力；建立健全职业发展、激励机制，吸引高素质人才进入工伤保险经办队伍，增强队伍的凝聚力，提高其满意度和归属感。

4.人才资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10.14 万元，执行数为 2,010.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获得人才引进重点服务机构工作补贴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 12 家；二是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 150 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院士津贴发放人数不足，原因是：武汉市财政局给予新批准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有“不超过总额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限制，因此，受资助额度达上限工作站内的博士后无法享受生活津贴，导致发放人数与 45 人目标略有偏差。2022 年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新设院士工作站数量较少，且部分院士主动放弃申领，因此发放人数与 45 人目标略有偏差；二是获得奖励的领军人才数量未达标，原因是：2022 年工作计划调整，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认定工作未开展，导致获得奖励的领军人才数量未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预估博士后津贴、院士津贴发放人数的绩效目标值。及时修改完善博士后工作站文件，按照博士后津贴相关工作通知的规定，依据以往年度的实际发放情况，合理调整绩效目标；根据院士工作站

实际情况，合理预估目标值，并与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等部门保持沟通，进一步推进院士津贴发放工作；二是贯彻落实领军人才评选和认定工作。按照《湖北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和领军人才认定管理办法》（鄂人社发〔2019〕37号）文件要求，及时组织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人才的评选和认定工作，切实发挥领军人才在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中的带动作用，为武汉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如果年中确实因工作计划调整无法实施，则及时调整项目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5.人力资源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34.58万元，执行数为4,955.42万元，预算执行率98.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参加公益性现场招聘会人数6.36万人次；二是职业资格考试、职称评审完成率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二级项目人事考试考务费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2022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部分资格考试举办时间比往年相比有所延期，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考务费考点费未能在当年度支付，如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江汉大学和汉口学院考务考点费等；二是由于参加考试人数受职业资格管理、就业政策、社会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精准预估当年预算难度较大；二是个别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偏差较大，“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职称评审人数”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是报名人数预估直接以上年度的报名人数为基数，增长10%估算当年报名

人数，预估不够科学，另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际报名人数较预计报名人数减少；“征集大学生就业见习和实习实训岗位”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是“我选湖北”五年计划于 2021 年底结束，新增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有限，因此提供的实习实训岗位不足，另企业经营情况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实习见习岗位需求信息较往年有所降低；“建立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是截至 2021 年底，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累计建立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 59 所，完成五年之内累计建立 50 所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的目标，其后未再新增。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资金及绩效监控。加强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中期监控，针对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工作计划合理调整本项目的实施进度；针对进度滞后的项目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协调与推进力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针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二是合理调整年度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以部门主要职能为基础，结合中长期发展规划，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根据资金使用方向、主要工作内容和成效，科学设置一、二级项目分类，提炼重点产出及效益指标，并合理制定年度目标值。如武汉市人事考试院应全面考虑就业形势、经济发展趋势等因素对报考人数的影响，参考相关调查数据和报告，科学合理地预测报考人数；对于建立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和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等已不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中的

事项应当考虑及时调整目标。

6.社会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112.1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5,513.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7.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月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量 23.44 万笔；二是新增参保扩面征缴 50.32 万人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原因是：一是部分单位厉行节约，导致出现结转结余；二是部分项目未在当年度支付，如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2 年受疫情影响，下半年临时接管两个隔离点的运行保障工作，其调整追加的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未能按时序进度结算隔离点相关经费，导致该项目经费当年执行率较低；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部分项目已立项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初审，但未达到支付条件从而影响支付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资金使用统筹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算编制应当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及进度保持一致，资金规模应当与相关工作内容、方向、效果相匹配。对于临时追加的工作，应合理预估项目进展分阶段申请资金，充分考虑各阶段的合理工作时间安排申请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7.学前教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14.89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5,49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维护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二是幼儿身高、体重达标均值率 99.4%。三是市直机关幼儿园无安全事故发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未达标。主要原

因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总体教学任务有所调整，园舍改造和日常教育教学运行经费支出均受到影响；二是教师教学教研活动、幼儿文体活动场次未完成。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武汉市直属机关永红幼儿园由于不能正常开园，教师教学教研活动、幼儿文体活动场次减少，部分活动无法开展或延期开展；三是玩具资料购买数量未达标。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武汉市直属机关健康幼儿园入园人数减少，武汉市直属机关育才幼儿园幼儿入园人数受托幼中心项目影响未足额，玩具资料购买数量相应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资金使用统筹规划。预算编制应当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及进度保持一致，资金规模应当与相关工作内容、方向、效果相匹配。对于临时追加的工作，应合理预估项目进展分阶段申请资金，充分考虑各阶段的合理工作时间安排申请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逐步恢复幼儿文体活动和教师交流活动场次。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恢复幼儿文体活动次数，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教师开展业务学习和技能锻炼，加强教学交流研讨，提高教师业务能力和保教水平，确保教学目标完成。三是扩大招生范围。在招收满足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后，还有多余学位的学校应适当扩大招收范围，尽量满足周边需要上学儿童的需求。

8. 中职教育教学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81.87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240.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双师型”教师占教师总数比例

82.1%；二是技能培训合格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未达标。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秋季学期未能正常教学，教职工居家办公，学生线下教学改为线上教学，相关支出减少。二是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主要原因：一是招生人数未达标，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报名人数下降，宣传力度不够，学生、家长对该学院的招生信息了解不足，导致招生人数较少。二是学生技能比武及运动会举办次数未完成，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学生运动会未能如期举办。三是学生食堂安全检查次数未达标。受时间和人力资源的限制，无法频繁地安排人员进行食堂安全检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资金使用统筹规划。预算编制应当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及进度保持一致，资金规模应当与相关工作内容、方向、效果相匹配。对于临时追加的工作，应派遣专人负责跟进，合理预估项目进展分阶段申请资金，充分考虑各阶段的合理工作时间安排申请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加强招生宣传，逐步恢复学生比武与运动会，并加大食品安全保障力度。一方面组织招生宣传活动，参加教育展览等，向学生和家长传递招生信息，并展示学院的教学成果和学生的就业情况。另一方面在做好防护的情况下增加学生技能比武和运动会场次。再者就是需加大力度保证食品安全，学校可以增加人力和财力投入，聘请专业人员负责食堂的安全检查工作，确保专业的检查和评估，同时通过开展食品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学生和食堂工作人员对食品安全的认识和意识，培养食品安全的好习惯和行为。

9.就业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404.26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9,404.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二是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三是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4.41 万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数指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就业补助专项资金的补贴对象、补贴额的确定等要求均有所更新，且该项目覆盖人群广，受惠人群呈动态变化，涉及业务部门多、体系庞大、内容复杂、补贴条件严格。由于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岗位变动较为频繁，对部分就业政策掌握不够，同时，一些经办部门还是采取传统方式宣传，宣传效果不够理想，导致群众对补贴政策知晓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宣传效果，夯实项目执行基础。一是加大对业务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业务能力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更好地执行各项政策；二是将繁杂的项目进行梳理和归类，找到项目之间的连接点和受益群体的交集，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提高宣传效率和效果；三是拓宽宣传渠道，多走进企业和受众群体中进行政策宣传，做到各类补贴让受益群体“应享尽享”“应补尽补”；四是各区之间建立业务联动机制，信息共通、资源共享，提高全市满足条件的群体享受职业培训的能力，实现职业培训“供需均衡”；五是对项目执行中群众反馈的问题，要及时合理解决，提高受益群体满意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加强项目计划管理。编报项目预算前，做好做足前期摸底调研工作，根据有关政策和工作实际，制定项目年度工作目标，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项目台帐资料，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对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阐述，并根据立项目的和工作计划，结合任务清单，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指标类型与指标内容应统一，指标内容应体现项目的工作内容，指标设置应清晰可衡量，尽量使用定量指标。

3.加强项目实施管理。依据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管理表单和管理要求等相关标准，结合单位实际，细化补充单位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权责一致、有效制衡”的内部控制制度，构建权责明晰、流程规范的内控监督机制；规范日常管理各种检查表单和台账，做到内容完整，流程清晰、要求明确，保障制度执行到位。

4.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客观公正的考评标准和可操作的考评方法，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挂钩，将绩效理念和方法嵌入预算编审全过程，深化预算和绩效一体化，强化绩效导向，进一步倒逼预算编制水平的提升，对评价结果好的项目优先保障，对评价结果一般的项目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资金削减或取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坚决扛起稳就业保就业重大政治责任，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29.97 万人。出台大学生“留汉 20 条”政策措施，推行“先落户、后就业”等政策，31.7 万名高校毕业生来汉留汉就业创业。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7.21 万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4.41 万人，就业底线进一步兜牢。

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着力织密织牢社会保障网络，推动应保尽保，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扩面新增 50.3 万人次，社会保险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实施社保惠企纾困等政策，为企业减负 51.2 亿元。平稳上线企保国省统筹信息系统，完成 151.1 万名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工作，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开展社保基金专项整治，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机制不断健全。

三、坚持人才引领驱动。围绕“三高地、两基地”建设，提升人才服务水平。组织全市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3,006 人，考务工作平稳有序。为重点行业开展专场职称评审，621 人获评高、中级职称。贯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新增高级工以上技能人才 8.64 万人次。

四、完善权益保障机制。着力防范化解人社领域各项风险，全面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不断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仲

裁结案率稳步提升。实施“安薪工程”专项行动，为农民工追发工资及赔偿金。

五、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进“行风建设提升行动”，持续优化 23℃人社服务，不断增强人社公共服务的舒适度、便捷度、满意度。全面深化人社“放管服”改革，完善社保高频事项“就近办”，16 个事项下沉街道（社区），拓展实现 135 个事项“跨市通办”“全市通办”，政务好评率 99.9%。实施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三年攻坚行动，应用项目达 111 项，持卡人数超过 1,100 万人，群众办事更加便捷。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落实就业 优先战略	坚决扛起稳就业保就业重大政治责任，出台大学生“留汉 20 条”政策措施，推行“先落户、后就业”等政策，进一步兜牢就业底线。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29.97 万人，31.7 万名高校毕业生来汉留汉就业创业，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7.21 万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4.41 万人。
2	健全社会 保障体系	着力织密织牢社会保障网络，推动应保尽保，社会保险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实施社保惠企纾困等政策，平稳上线企保国省统筹信息系统，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开展社保基金专项整治。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扩面新增 50.3 万人次；为企业减负 51.2 亿元；完成 151.1 万名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工作；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机制不断健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3	坚持人才引领驱动	围绕“三高地、两基地”建设，提升人才服务水平。为重点行业开展专场职称评审，贯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组织全市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3,006 人，考务工作平稳有序。621 人获评高、中级职称。新增高级工以上技能人才 8.64 万人次。
4	完善权益保障机制	着力防范化解人社领域各项风险，全面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不断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	实施“安薪工程”专项行动。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仲裁结案率稳步提升。为农民工追发工资及赔偿金。
5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推进“行风建设提升行动”，持续优化 23℃ 人社服务，不断增强人社公共服务的舒适度、便捷度、满意度。实施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三年攻坚行动，	全面深化人社“放管服”改革，完善社保高频事项“就近办”，16 个事项下沉街道（社区），拓展实现 135 个事项“跨市通办”“全市通办”，政务好评率 99.9%。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项目达 111 项，持卡人数超过 1,100 万人，群众办事更加便捷。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3.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技校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技工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如金保工程、社会保障卡建设和运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等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1.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2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8.14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2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年初预算总额 72,858.58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97,056.8 万元，决算数为 94,733.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 45,247.21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49,486.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6%。

（2）完成的绩效目标。部门共设置 23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21 个。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部门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人数”年初目标值为“35 万人”，实际完成值“31.7 万人”；“发挥基层调解、仲裁调解作用”年初目标“有效发挥”，实际完成值“一定程度发挥”。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年度实施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部门整体自评表及部门整体自评报告，本年度较好地应用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大力支持武汉市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仍未完成目标，下一年度仍需要大力关注预算执行率情况和大学生就业创业问题。在上年评价的基础上优化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根据部门职责和工作重点新增了绩效评价指标如“外出农民工人身意外保险应买尽买率”等，使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部门职能和工作重点紧密结合，有效督促各项重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实现绩效管理工作目标。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存在较小偏差。一是受疫情影响，外出调研、政策咨询论证等工作未全面开展，相关费用未完全支出；二是局机关档案整理项目未达到支付进度，相关费用未开支；三是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部分项目已立项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初审，资金未在当年度支付，导致当年实际执行率有偏差。

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人数目标任务完成难度较大。受疫情影响当前经济困难，企业招聘和创业投资意愿降低，导致就业市场环境变得更加严峻，创业者难以找到资金和资源支持。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的含金量和吸引力还需进一步增强。大学生就业创业

的服务能力和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大学生新增就业数据的统计渠道还不多，统计数据还不够全面精准。

发挥基层调解、仲裁调解作用未达目标。一是基层人员培训和培养机制有待完善，导致调解工作缺乏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调解制度和程序有待完善，导致基层调解和仲裁调解难以得到公众认可和信任。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资金使用统筹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算编制应当与工作方案、计划及进度一致，资金规模应当与相关工作内容、方向、效果相匹配。应合理预估项目进展分阶段申请资金，采购项目应充分考虑项目采购、验收等环节的合理工作时间安排申请资金，建立预算执行进度月通报制度，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尤其是推动各项规划设计项目落地建设，保障项目进度，提升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如档案整理工作应根据合同约定加快履约进度，及时拨付资金，避免资金沉淀和结余。

二是加大力度推进高校毕业生在汉就业创业。强化政策支撑，在市委组织部的统筹下，结合武汉实际，出台我市贯彻落实措施，着力提高政策“含金量”，增强政策吸引力。强化对招聘活动的统筹策划，持续开展“就在武汉，创赢未来”系列招聘活动，

打造招聘活动品牌，提升招聘活动的热度和影响力。强化宣传力度，选树先进典型，对吸纳大学生就业前列企业进行通报激励。强化信息化建设，配合做好武汉人才、人才集团等政府及国有企业网站功能整合对接工作，与知名机构合作，加快建成“一网直达、一网可查、一网通办”的大学生就业创业实名制信息平台。强化大学生新增社保参保数据的统计，加大对中央省属在汉企业、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参保数据的收集整理，确保“应登尽登、应统尽统”，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武汉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学子留汉”工作站建站等工作。

三是提高劳动人事相关人员素质和待遇，完善调解制度和程序。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提高调解人员的素质和技能，同时加强对调解人员的激励和保障，提高其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规范基层调解和仲裁调解程序，保障调解的公正和透明度，提高调解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鉴于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拟在下年度预算安排中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和调整情况、下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及项目支出进度，科学、合理地编制下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

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同时加强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执行监控并及时纠偏；二是结合部门职责、上级部门下达任务目标及预算资金重点支出方向全面、合理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有针对性地设置考核指标及目标值，便于考核工作成果；三是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尤其是推动各项规划设计项目落地建设，并保障项目进度，从而提升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二）自评表

附件

2022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本支出总额		45,247.21		项目支出总额		49,486.40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体支出总额	97,056.80	94,733.61	97.61%	19.52	
年度目标 1: （20分）		实施就业扩容提质工程，确保就业形势稳中向上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8分）	数量指标（6分）	城镇新增就业（3分）		22 万人	25.98 万人	3.00
			扶持劳动者创业（3分）		3 万人	3.5 万人	3.00
		质量指标（2分）	外出农民工人身意外保险应买尽买率（2分）		100%	100%	2.00
	效益指标（12分）	社会效益指标（12分）	补贴性职业培训人数（4分）		17 万人	19.43 万人	4.00
			城镇登记失业率（4分）		≤5.5%	2.61%	4.00
			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人数（4分）		35 万人	31.7 万人	3.62
年度目标 2: （16分）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8分）	数量指标（8分）	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4分）		42%	55%	4.00
			新增参保扩面征缴人次（4分）		32 万人次	50.32 万人次	4.00
	效益指标（8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保工作运转效率（4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保工作的满意度（4分）		95%	100%	4.00

年度目标 3: (16 分)		优化实施武汉英才计划，健全完善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体系。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8 分)	数量指标 (2 分)	新增专业技术人才 (2 分)	5 万人	8.64 万	2.00
		质量指标 (6 分)	博士后产业基地和院士工作室补贴 资金到位率 (3 分)	100%	100%	3.00
			技能大师首席技师津贴审核 准确率 (3 分)	100%	100%	3.00
	效益 指标 (8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8 分)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投诉率 (4 分)	≤1‰	0.13‰	4.00
			工资调整政策落实到位率 (4 分)	100%	100%	4.00
年度目标 4: (12 分)		实施“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8 分)	质量指标 (8 分)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3 分)	67%	72.17%	3.00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3 分)	92%	97.02%	3.00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 结案率 (2 分)	100%	100%	2.00
	效益 指标 (4 分)	社会效益 指标(4 分)	发挥基层调解、仲裁调解作用 (4 分)	有效发挥	一定程度发 挥	3.00
年度目标 5: (16 分)		实施公共服务标准化工程，强化覆盖全民、均等可及、高效优质的人社公共服务供给。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8 分)	数量指标 (8 分)	社保卡“一卡通”居民服务应用事项 (4 分)	110 个	111 个	4.00
			人社大数据创新应用场景 (4 分)	20 个	27 个	4.00
	效益 指标 (8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4 分)	社保卡持卡人数 (4 分)	1,110 万	1,110.7 万	4.00
		满意度指 标 (4 分)	政务服务“好差评”好评率 (4 分)	≥99.9%	99.98%	4.00
总分	98.14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率”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调研、政策咨询论证等工作未全面开展，相关费用未完全支出；局机关档案整理未达到支付进度，相关费用未开支；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由于部分项目已立项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初审，资金未在当年支付。 2.“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人数”指标存在偏差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当前经济困难，企业招聘和创业投资意愿降低，导致就业市场环境变得更加严峻，创业者难以找到资金和资源支持。 3.“发挥基层调解、仲裁调解作用”指标存在差异的原因是：一是基层人员素质和待遇不高，培训和培养机制不完善，导致调解工作中人员缺乏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调解制度和程序不完善、不透明、不公正，可能导致基层调解和仲裁调解难以得到公众认可和信任。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预算执行率”指标的改进措施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和调整情况、下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及项目支出进度，科学、合理地编制下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同时加强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执行监控并及时纠偏。 2.“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人数”指标的改进措施是：强化政策支撑，在市委组织部的统筹下，结合武汉实际，出台我市贯彻落实措施，着力提高政策“含金量”，增强政策吸引力。强化对招聘活动的统筹策划，持续开展“就在武汉 创赢未来”系列招聘活动，提升招聘活动层次，打造招聘活动品牌，创新招聘活动形式，提升招聘活动的热度和影响力。强化宣传力度，选树先进典型，对吸纳大学生就业前 100 家企业进行通报激励，在人社微信公众号、武汉人才、武汉发布、今日头条等多个通道广泛发布各类岗位和招聘信息。强化信息化建设，配合做好武汉人才、人才集团等政府网站功能整合工作，采取第三方购买服务方式，与知名机构合作，加快建成“一网直达、一网可查、一网通办”的大学生就业创业实名制信息平台。强化大学生新增社保参保数据的统计，加大对中央省属在汉企业、省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参保数据的收集整理，确保“应登尽登、应统尽统”。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武汉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学子留汉”工作站建站等工作。 3.“发挥基层调解、仲裁调解作用”指标的改进措施是：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提高调解人员的素质和技能，同时加强对调解人员的激励和保障，提高其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规范基层调解和仲裁调解程序，保障调解的公正和透明度，提高调解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 年度国务院专家津贴项目绩效评价表

国务院专家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国务院专家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6.44	136.44	87.22%	17.44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向公安部门核实专家生存情况次数（5 分）		2 次	2 次	5.00
			向国家人社部上报专家异动情况次数（5 分）		2 次	2 次	5.00
			津贴应发尽发率（10 分）		100%	100%	10.00
		质量指标 （10 分）	实际在库专家国务院津贴的发放准确率（10 分）		100%	100%	10.00
		时效指标 （10 分）	津贴发放及时率（10 分）		100%	100%	10.0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40 分）	有助于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20 分）		有助于	有助于	20.00
			有助于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社会环境（20 分）		有助于	有助于	20.00
总分		97.44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指标偏差的原因：经武汉市公安部门两次人员生存状况核查，在 2022 年 1-2 季度核减享受政府津贴的专家 2 人，3-4 季度核减享受政府津贴的专家 3 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针对“预算执行率”指标偏差的改进措施：申报年初预算时，可以适当考虑历年人员变动情况，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同时年中根据人员生存情况，适当调整预算。事中做好审核，为开支把好关。依据项目开展实际情况，确需增减经费，并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提前上报批准且调整预算后方可实施。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2 年度机关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1.自评得分

2022 年度机关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17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2 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总额 3,301.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9,044.26 万元，执行数为 8,914.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6%。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包含 6 个二级项目，项目共设置 13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12 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完成的绩效指标有 1 个，“三支一扶人数”年度目标值为“260 人”，实际完成值为“160 人”。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本年度较好地应用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优化了预算编制，提高了预算执行率，但是仍有部分工作未及时展开，在下一年度需要继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在上年评价的基础上优化了绩效指标体系，根据部门职责和工作重点新增了绩效指标如“完成档案电子扫描数量”“聘请第三方机构审计检查次数”等，使得绩效指标体系与部门职能和工作重点紧密结合，有效督促各项重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实现绩效管理工作目标。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受疫情影响，外出调研、政策咨询论证等工作未全面开展，相关费用未完全支出；局机关档案整理工作未达到支付进度，相关费用未开支，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

三支一扶报考人数不足。部分岗位无人报名，主要是出现在支农、支医岗位中，主要原因是：部分岗位的专业性比较强、资格条件设置较高，对于专业、学历、户籍、基层经历等限制较多，报考人数较少；在一些基层县乡的艰苦边远地区，由于语言障碍和物质条件较为艰苦，导致报考人员不够；此外还有一些岗位设置的服务期较长，导致报考人数未达到目标值。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资金使用统筹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算编制应当与工作方案、计划及进度一致，资金规模应当与相关工作内

容、方向、效果相匹配。应合理预估项目进展分阶段申请资金，采购项目应充分考虑项目采购、到位、验收等环节的合理工作时间安排申请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如档案整理工作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情况申请预算资金，避免资金沉淀和结余。

二是拓宽“三支一扶”人员的渠道，提升岗位待遇。引导和鼓励广大青年到艰苦边远地区建功立业，拓宽的渠道主要包括：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优秀村干部，优秀工人、农民等一线生产人员；落实公务员定向考录政策，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拿出一定数量或比例的岗位，对“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进行专项招聘，并增加工作实绩在考察中的权重，聘用后可以不再约定试用期；对“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按规定为“三支一扶”人员办理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为“三支一扶”人员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等方面便利，参照本单位工作人员标准给予相应补助。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明确各二级项目支出范围和内容，做到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并在项目预算范围内开支。绩效评价结果拟作为 2023 年度年中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自评表

附件

2022 年度机关业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2022 年机关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044.26	8,914.75	98.57%	19.71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8 分)	完成档案电子扫描数量 (4 分)		40 万幅	90 万幅	4.00
			参与“三支一扶”人数 (4 分)		260 人	160 人	2.46
			武汉市技能大师评选人数 (4 分)		40 人	50 人	4.00
			新开工项目参保率 (4 分)		90%	99%	4.00
			公开招聘年度新进人员数 (4 分)		2,000 人	2,741 人	4.00
			聘请第三方机构审计 检查次数 (4 分)		5 次	5 次	4.00
			开展集体学习活动次数 (4 分)		8 次	8 次	4.00
		质量指标 (4 分)	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按法定程 序办理率 (4 分)		100%	100%	4.00
		时效指标 (8 分)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按期 答复率 (4 分)		100%	100%	4.00
			服务事项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4 分)		100%	100%	4.00
	效益 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30 分)	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成功率 (15 分)		60%	74%	15.00
			离退休干部政策落实到位率 (15 分)		100%	100%	15.00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10 分)	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 (10 分)		90%	90%	10.00

总分	98.17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率”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调研、政策咨询论证等工作未全面开展，相关费用未完全支出；局机关档案整理未达到支付进度，相关费用未开支。 2.“三支一扶人数”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一是部分岗位的专业性比较强、资格条件设置较高，对于专业、学历、户籍、基层经历等做出严格限制，报考人数较少；二是部分岗位位于艰苦边远地区的基层县乡，因语言障碍、物质条件艰苦导致报考人员不够，此外还有一些岗位设置的服务期较长，导致报考人数不足。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针对“预算执行率”指标的改进措施是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绩效目标无法完全实现和执行滞后的项目，及时进行预算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项目进行实时监控，针对进度滞后的项目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协调与推进力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2.针对“三支一扶人数”指标的改进措施是拓宽“三支一扶”人员的来源渠道，提升岗位待遇。引导和鼓励广大青年到艰苦边远地区建功立业，拓宽的来源渠道主要包括：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优秀村干部，优秀工人、农民等一线生产人员；落实公务员定向考录政策，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拿出一定数量或比例的岗位，对“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进行专项招聘，并增加工作实绩在考察中的权重，聘用后可以不再约定试用期；对“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按规定为“三支一扶”人员办理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为“三支一扶”人员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等方面便利，参照本单位工作人员标准给予相应补助。	
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2 年度就业和劳动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自评结论

1.自评得分

2022 年度就业和劳动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2 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总额 2,149.04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818.87 万元，执行数为 1,818.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包含 8 个二级项目，项目共设置 20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19 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完成绩效目标 1 个，“促进工伤保险业务经办队伍的稳定发展”年初目标值“有效促进”，实际完成值“一定程度促进”。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本年度较好地应用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在上年评价的基础上更具体化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用更多量化指标取代定

性指标。如根据部门职责和工作重点新增了绩效指标如“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等，使得绩效指标体系与部门职能和工作的紧密更为结合，能更有效督促各项重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实现绩效管理工作目标。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部分绩效目标值设置压力性不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低于历史数据和实际情况，如“组织推进就业岗位”年初目标值“30 万个”，实际完成值“103.3 万个”；“选拔培养高技能人才数”年初目标值“200 人”，实际完成值“10,613 人”，绩效目标值设置偏低，压力性不足。

工伤保险业务经办队伍稳定发展有待进一步促进。工伤保险受长期传统观念束缚，被认作为“小险种”从而社会重视度不足；工伤保险经办流程繁琐，工作量大且对专业能力要求较高，工伤保险业务经办队伍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合理分解绩效目标，设置压力性指标。建议结合上级部门下达的绩效目标，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合理设定指标值。充分考虑项目的立项目的和年度工作计划设定关键性考核指标，根据以前年度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要“跳起来摘桃子”，设置压力性指标。

二是强化业务标准化流程设计，加强工伤保险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充分考虑业务标准化流程设计，明确业务流程中各角色职责权利，规范经办业务角色，明确业务受理材料及受理途径，经办时限等流程要素，促进经办水平的提升。加强对工伤保险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开展多样化的培训和学习机制，培养工伤保险经办队伍专业化，提高业务能力；建立健全职业发展、激励机制，吸引高素质人才进入工伤保险经办队伍，增强队伍的凝聚力，提高其满意度和归属感。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明确各二级项目支出范围和内容，做到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并在项目预算范围内开支。对绩效较好的二级项目予以优先支持，对绩效较差的二级项目要进行调减、归并等。绩效评价结果拟作为 2023 年度年中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年初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自评表

附件

2022 年度就业和劳动保障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就业和劳动保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支队、武汉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武汉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18.87	1,818.87	100%	20.0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 指标 （27 分）	组织推荐就业岗位数（3 分）		30 万个	103.3 万个	3.00
			扶持创业人数（3 分）		3 万人	3.4 万人	3.00
			组织职业技能竞赛项目数 （3 分）		30 项	43 项	3.00
			职业资格鉴定参加考试人数 （3 分）		500 人	500 人	3.00
			因病、非因工、老工伤、新工伤、 工伤复发鉴定人数（3 分）		5,000 人次 以上	6,630 人次	3.00
			对市辖用人单位书面审查覆盖率 （3 分）		100%	100%	3.00
			医疗机构工伤病案审核数量 （3 分）		10,000 份	10,764 份	3.00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3 分）		2 万人	2.4 万人	3.00
			选拔培养高技能人才数量 （3 分）		200 人	10,613 人	3.00
		质量指标 （8 分）	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2 分）		90%	97%	2.00
			劳动监察投诉举报案件结案率（2 分）		100%	100%	2.00
			劳动能力鉴定案件回复正确率（2 分）		95%	100%	2.00
			病退、老工伤、新工伤职工伤残等 级鉴定准确率（2 分）		100%	100%	2.00
		时效指标 （5 分）	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5 分）		100%	100%	5.00

	效益 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30 分)	城镇登记失业率(10分)	≤3.2%	2.61%	10.00
			有效保障工伤参保人权益 (5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00
			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5分)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5.00
			提升区域劳动者维护权益意识(5 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00
			促进工伤保险业务经办队伍的 稳定发展(5分)	有效促进	一定程度 促进	4.00
		满意度指 标(10分)	对公共就业服务的满意度 (10分)	96%	98%	10.00
总分	99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 分析			“促进工伤保险业务经办队伍的稳定发展”未达到目标的原因: 团队的满意 度和归属感不够高, 且工伤保险经办工作任务较复杂, 对专业度要求较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针对“促进工伤保险业务经办队伍的稳定发展”指标的改进措施: 强化业务 标准化流程设计, 加强工伤保险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 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2022 年度人才资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1.自评得分

2022 年度人才资助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1.2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2 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总额 2,729.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010.14 万元，执行数为 2,010.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包含 3 个二级项目，项目共设置 10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7 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完成的绩效指标有 3 个，“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年度目标值为“45 人”，实际完成值为“33 人”；“院士津贴发放人数”年度目标值为“45 人”，实际完成值为“36 人”；“获得奖励的领军人才数”年度目标值为“20 人”，实际完成值为“0 人”。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本年度较好地应用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但是在实施过程中，受各种因素影响，部分绩效目标仍未完成，下一年度应继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本年度在上年度评价的基础上优

化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部门职责和工作重点调整了绩效指标，如新增指标“获得奖励的领军人才数量”“获得人才引进重点服务机构工作补贴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数量”，重点关注对优质人才的培养，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使得绩效指标与部门职能和工作重点紧密结合，有效督促各项重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实现绩效管理工作目标。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院士津贴发放人数不足。武汉市财政局给予新批准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有“不超过总额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限制，因此，受资助额度达上限工作站内的博士后无法享受生活津贴，导致发放人数与 45 人目标略有偏差。2022 年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新设院士工作站数量较少，且部分院士主动放弃申领，因此发放人数与 45 人目标略有偏差。

获得奖励的领军人才数量未达标。2022 年工作计划调整，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认定工作未开展，导致获得奖励的领军人才数量未达标。

4.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合理预估博士后津贴、院士津贴发放人数的绩效目标值。及时修改完善博士后工作站文件，按照博士后津贴相关工作通知的规定，依据以往年度的实际发放情况，合理调整绩效目标；根据院士工作站实际情况，合理预估目标值，并与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等部门保持沟通，进一步推进院士津贴发放工作。

二是贯彻落实领军人才评选和认定工作。按照《湖北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和领军人才认定管理办法》（鄂人社发〔2019〕37号）文件要求，及时组织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人才的评选和认定工作，切实发挥领军人才在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中的带动作用，为武汉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如果年中确实因工作计划调整无法实施，则及时调整项目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按照人才资助相关政策和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明确各二级项目支出范围和内容，做到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并在项目预算范围内开支。将本次的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分配的依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自评表

附件

2022 年度人才资助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2022 年人才资助专项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10.14	2,010.14	100%	20.0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30 分）	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 （6 分）		45 人	33 人	4.40
			院士工作津贴发放人数（6 分）		45 人	36 人	4.80
			资助留学人员项目 （6 分）		1 项以上	1 项	6.00
			获得奖励的领军人才数量 （6 分）		20 人	0 人	0
			获得人才引进重点服务机构工作补贴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6 分）		5 家	12 家	6.00
		质量指标 （5 分）	人才项目奖励资金发放 准确率（5 分）		100%	100%	5.00
		时效指标 （5 分）	人才项目奖励资金按时 发放率（5 分）		100%	100%	5.00
	效益 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 （30 分）	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 （15 分）		30 人以上	150 人	15.00
			促进武汉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15 分）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00
	满意度 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 分）	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 （10 分）		90%	90%	10.00
总分	91.2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武汉市财政局给予新批准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有“不超过总额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限制，因此，受资助额度达上限工作站内的博士后无法享受生活津贴，导致发放人数与 45 人目标略有偏差； 2.“院士津贴发放人数”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2022 年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新设院士工作站数量较少，且部分院士主动放弃申领，因此发放人数与 45 人目标略有偏差。 3.“获得奖励的领军人才数量”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2022 年工作计划调整，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认定工作未开展。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针对“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指标的改进措施是：按照博士后津贴相关工作通知的规定，依据以往年度的实际发放情况，合理调整绩效目标。 2.针对“院士津贴发放人数”指标的改进措施是：根据院士工作站实际情况，合理预估目标值，并与武汉市科学技术协会等部门保持沟通，进一步推进院士津贴发放工作。 3.针对“获得奖励的领军人才数量”指标的改进措施是：按照《湖北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和领军人才认定管理办法》（鄂人社发〔2019〕37 号）文件要求，及时组织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人才的评选和认定工作，切实发挥领军人才在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中的带动作用，为武汉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如果年中确实因工作计划调整无法实施，则及时调整项目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六、2022 年度人力资源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1.自评得分

2022 年度人力资源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3.23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2 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总额 5,491.4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034.58 万元，执行数为 4,955.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4%。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包含 4 个二级项目，项目共设置 14 个绩效指标，完成绩效目标 11 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完成的绩效指标有 3 个，“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职称评审人数”年度目标值为“33 万人次”，实际完成值“31.77 万人次”；“征集大学生就业见习和实习实训岗位”年度目标值“1.1 万”，实际完成值“1.04 万”；“建立武汉大学学生创业学院”年度目标值“5 所”，实际完成值“0”。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本年度较好地应用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优化了预算编制，提高了预算执行率。针对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优化了绩效指标体系，如新增了绩效指标如“建立大学生实习培训、

就业见习基地”“档案材料与电子影像对应正确率”等，使得绩效指标体系与部门职能和工作重点紧密结合。绩效指标的不断完善有效地督促了各项重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实现绩效管理工作目标。但仍有部分工作未达到绩效设定目标值，在下一年度需要继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二级项目人事考试考务费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2022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部分资格考试举办时间比往年相比有所延期，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考务费考点费未能在当年度支付，如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江汉大学和汉口学院考务考点费等；二是由于参加考试人数受职业资格管理、就业政策、社会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精准预估当年预算难度较大。

个别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偏差较大。“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职称评审人数”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是报名人数预估直接以上年度的报名人数为基数，增长 10%估算当年报名人数，预估不够科学，另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际报名人数较预计报名人数减少；“征集大学生就业见习和实习实训岗位”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是“我选湖北”五年计划于 2021 年底结束，新增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有限，因此提供的实习实训岗位不足，另企业经营情况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实习见习岗位需求信息较往年有所降低；“建立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是截至 2021 年底，武汉

市人才服务中心累计建立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 59 所，完成五年之内累计建立 50 所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的目标，其后未再新增。

4.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预算资金及绩效监控。加强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中期监控，针对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工作计划合理调整本项目的实施进度；针对进度滞后的项目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协调与推进力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针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二是合理调整年度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以部门主要职能为基础，结合中长期发展规划，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根据资金使用方向、主要工作内容和成效，科学设置一、二级项目分类，提炼重点产出及效益指标，并合理制定年度目标值。如武汉市人事考试院应全面考虑就业形势、经济发展趋势等因素对报考人数的影响，参考相关调查数据和报告，科学合理地预测报考人数；对于建立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和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等已不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中的事项应当考虑及时调整目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特别是要结合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工作计划、经济发展趋势等因素科学预测报考人数，对于建立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和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等已不在年度

重点工作计划中的事项，应根据情况调减预算。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绩效较好的二级项目予以优先支持，对绩效较差的二级项目要进行调减、归并等。

（二）自评表

2022 年度人力资源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事考试院、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武汉市直属机关幼儿园管理处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34.58	4,955.42	98.43%	19.69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35分）	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职称评审人数（5分）		33 万人次	31.77 万人次	4.81
			职业资格考试、职称评审完成率（5分）		100%	100%	5.00
			建立大学生实习实训和就业见习基地（5分）		110 家	152 家	5.00
			征集大学生就业见习和实习实训岗位（5分）		1.1 万	1.04 万	4.73
			参加公益性现场招聘会人数（5分）		4 万人次	6.36 万人次	5.00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5分）		9 万份	9.01 万份	5.00
			各项活动及培训任务数量（5分）		5 次	9 次	5.00
		质量指标（5分）	档案材料与电子影像对应正确率（5分）		100%	100%	5.00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全年考试考务费收入（10分）		3,333.16 万元	3,637.50 万元	10.00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无各类考试、评审工作责任事故发生（6分）		无	无	6.00
			累计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6分）		70 万份	78.49 万份	6.00
			现场服务群众人次（6分）		8 万人次	8.5 万人次	6.00
			建立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6分）		5 所	0	0.00
			市直机关幼儿园无安全事故发生（6分）		无	无	6.00
总分		93.23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率”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二级项目人事考试考务费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考务费考点费未能在当年度支付； 2.“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职称评审人数”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际报名人数较预计报名人数减少； 3.“征集大学生就业见习和实习实训岗位”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我选湖北”五年计划于 2021 年底结束，新增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有限，因此提供的实习实训岗位不足，另企业经营情况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实习见习岗位需求信息较往年有所降低； 4.“建立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截至 2021 年底，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累计建立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 59 所，完成五年之内累计建立 50 所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的目标，其后未再新增。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针对“预算执行率”指标的改进措施是：加强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中期监控，针对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工作计划合理调整本项目的实施进度；针对进度滞后的项目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协调与推进力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针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2.针对“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考试、职称评审人数”指标的改进措施：武汉市人事考试院应全面考虑就业形势、经济发展趋势等因素对报考人数的影响，参考相关调查数据和报告，科学合理地预测报考人数； 3.针对“征集大学生就业见习和实习实训岗位”“建立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指标的改进措施：对于建立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和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等已不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中的事项应当考虑调整及时调整目标。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七、2022 年度社会保障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1.自评得分

2022 年度社会保障工作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5.5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2 年度社会保障工作年初预算数 6,872.78 万元，预算调整数 7,112.1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5,513.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77.5%。。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包含 15 个二级项目，共设置 16 个绩效指标，完成的绩效指标有 16 个。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完成的绩效指标有 0 个。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年度开展了社会保障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提出上年度二级项目指标值与部分一级项目绩效指标值存在偏差，需要在后续设定绩效指标目标值时进一步规范绩效指标设置，确保指标可匹配性。本年度绩效指标的规范性进一步增强，精简绩效指标，调整工作重心，保证了上一年度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在本年度得到完成，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较好。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2022 年度预算执行率存在偏差，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单位厉行节约，导致出现结转结余；二是部

分项目未在当年度支付，如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2 年受疫情影响，下半年临时接管两个隔离点的运行保障工作，其调整追加的社会保险业务经费未能按时序进度结算隔离点相关经费，导致该项目经费当年执行率较低；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部分项目已立项并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初审，但未达到支付条件从而影响支付进度。

4.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强化资金使用统筹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算编制应当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及进度保持一致，资金规模应当与相关工作内容、方向、效果相匹配。对于临时追加的工作，应合理预估项目进展分阶段申请资金，充分考虑各阶段的合理工作时间安排申请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明确各二级项目支出范围和内容，做到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做好追加项目的预算支出和项目进度安排，并在项目预算范围内开支。绩效评价结果拟作为 2023 年度年中预算调整及 2024 年度年初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自评表

附件

2022 年度社会保障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 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各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7,112.10	5,513.47	77.52%	15.50	
年度绩效 目标（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4分）	新增参保扩面征缴 人次（3分）		32 万人次	50.32 万 人次	3.00
			社保自助查询打印等 业务年处理量 （3分）		30 万笔	30 万笔	3.00
			电话咨询服务人工 接听量（3分）		80 万次以上	105.70 万次	3.00
			月社会保险业务 经办量（3分）		17.52 万笔	23.44 万笔	3.00
			年社会保险政策宣传 资料发放量（3分）		27.71 万份	31.04 万份	3.00
			年社会保险业务培训 数量（3分）		4,500 人次	24,163 人次	3.00
			对参保对象组织开展 稽核量（3分）		58,500 人次	59,010 人次	3.00
			完成失业动态监测分 析报告数量（3分）		12 篇	12 篇	3.00
		质量指标 （12分）	购置设备或系统验收 合格率（4分）		100%	100%	4.00
			养老保险金发放 准确率（4分）		100%	100%	4.00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准 确率（4分）		≥95%	100%	4.00
		时效指标 （4分）	各类投诉受理及时率 （4分）		100%	100%	4.0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保险综合指数年度考评得分（10分）	90分以上	90分	10.00
		社会效益 (30分)	提升区域社会保障水平（10分）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00
			有效保障参保人员权益（10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投诉咨询服务质量满意率（10分）	95%以上	100%	10.00
总分	95.5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偏差的原因：一是部分单位厉行节约，导致出现结转结余；二是部分项目无法在当年度完成项目资金支付，如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 2022 年受疫情影响，下半年临时接管两个隔离点的运行保障工作，其调整追加的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未能按时序进度结算隔离点相关经费，导致该项目经费当年执行率较低；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部分项目已立项并完成项目实施初审，但未达到支付条件从而影响支付进度。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强化资金使用统筹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算编制应当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及进度保持一致，资金规模应当与相关工作内容、方向、效果相匹配。对于临时追加的工作，应合理预估项目进展分阶段申请资金，充分考虑各阶段的合理工作时间安排申请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八、2021 年度学前教育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1.自评得分

2022 年度学前教育经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6.55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2 年度学前教育经费年初预算 5,211.71 万元，调整预算 5,814.89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5,49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5%。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包含 11 个二级项目，共设置 12 个绩效指标，完成的绩效指标有 9 个。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完成的绩效指标有 3 个，“开展幼儿文体活动场次”年度目标值为“36 次”，实际完成值为“26 次”；“开展教师教学交流活动场次”年度目标值为“80 次”，实际完成值为“67 次”；“玩具教材资料购买数量”年度目标值为“2,882 件/套”，实际完成值为“2804 件/套”。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年度就学前教育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本年度较好地应用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优化了预算编制，提高了预算执行率，但是仍有部分工作未及时展开，如改造项目，以及受疫情影响，导致 2022 年招生情况不太理想，幼儿文体活动以及教师交流活动无法顺利开展，上年度的评价结果还是无法落实到位，在下一年度需要继续加强绩效评价

结果的应用。在上年评价的基础上优化了绩效指标体系，根据部门职责和工作重点新增了绩效指标如“市直机关幼儿园家长满意率”等，使得绩效指标体系与部门职能和工作重点紧密结合，有效督促各项重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实现绩效管理工作目标。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未达标。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总体教学任务有所调整，园舍改造和日常教育教学运行经费支出均受到影响。

教师教学教研活动、幼儿文体活动场次未完成。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武汉市直属机关永红幼儿园由于不能正常开园，教师教学教研活动、幼儿文体活动场次减少，部分活动无法开展或延期开展。

玩具资料购买数量未达标。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武汉市直属机关健康幼儿园入园人数减少，武汉市直属机关育才幼儿园幼儿入园人数受托幼中心项目影响未足额，玩具资料购买数量相应减少。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资金使用统筹规划。预算编制应当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及进度保持一致，资金规模应当与相关工作内容、方向、效果相匹配。对于临时追加的工作，应合理预估项目进展分阶段申请资金，充分考虑各阶段的合理工作时间安排申请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逐步恢复幼儿文体活动和教师交流活动场次。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恢复幼儿文体活动次数，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教师开展业务学习和技能锻炼，加强教学交流研讨，提高教师业务能力和保教水平，确保教学目标完成。

三是扩大招生范围。在招收满足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后，还有多余学位的学校应适当扩大招收范围，尽量满足周边需要上学儿童的需求。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在完成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后，需要定期进行项目预算执行分析，以便了解预算执行进展情况，并及时发现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的差距，采取纠正措施以消除偏差。

（二）自评表

附件

2022 年度学前教育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各市直属机关幼儿园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814.89	5,492.80	94.46%	18.89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5分）	开展幼儿文体活动场次（5分）		36次	26次	3.61
			开展教师教学交流活动场次（5分）		80次	67次	4.19
			玩具资料购买数量（5分）		2,882件/套	2,804件/套	4.86
			小型维护维修项目次数（5分）		24次	25次	5.00
			育才园房屋租金支付率（5分）		100%	100%	5.00
		质量指标 （10分）	维护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10分）		100%	100%	10.00
		时效指标（5分）	育才园房屋租金及时支付率（5分）		100%	100%	5.0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16分）	幼儿身高、体重达标均值率（8分）		≥99%	99.44%	8.00
			市直机关幼儿园无安全事故发生（8分）		无	无	8.00
		可持续影响指标（14分）	保障幼教事业稳定发展（7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7.00
			保障保教业务全面开展（7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7.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市直机关幼儿园家长满意率 (10分)	≥95%	95%	10.00
总分	96.55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率”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总体教学任务有所调整,园舍改造和日常教育教学运行经费支出均受到影响。 2.“开展幼儿文体活动场次”“开展教师教学交流活动场次”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武汉市直属机关永红幼儿园由于不能正常开园,教师教学教研活动、幼儿文体活动场次减少,部分活动无法开展或延期开展。 3.“玩具资料购买数量”未完成的原因是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武汉市直属机关健康幼儿园入园人数减少,武汉市直属机关育才幼儿园幼儿入园人数受托幼中心项目影响未足额,玩具资料购买数量相应减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针对“预算执行率”指标的改进措施是强化资金使用统筹规划。预算编制应当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及进度保持一致,资金规模应当与相关工作内容、方向、效果相匹配。对于临时追加的工作,应合理预估项目进展分阶段申请资金,充分考虑各阶段的合理工作时间安排申请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恢复幼儿文体活动次数,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教师开展业务学习和技能锻炼,加强教学交流研讨,提高教师业务能力和保教水平,确保教学目标完成。 3.在招收满足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后,还有多余学位的学校应适当扩大招收范围,尽量满足周边需要上学儿童的需求。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九、2021 年度中职教育教学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一）自评结论

1.自评得分

2022 年度中职教育教学工作经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5.36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2 年度中职教育教学工作经费年初预算 1,308.44 万元，调整预算数 1,381.87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240.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8%。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包含 6 个二级项目，共设置 15 个绩效指标，完成的绩效指标有 12 个。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完成的绩效指标有 3 个，“当年招生人数”年度目标值为“700 人”，实际完成值为“621 人”；“学生技能比武和运动会举办次数”年度目标值为“各 1 次”，实际完成值为“学生技能比武 1 次”；“学生食堂安全检查次数”年度目标值为“12 次”，实际完成值为“11 次”。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年度就中职教育教学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本年度较好地应用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优化了预算编制，提高了预算执行率，但是仍有部分工作未及时展开，如受疫情影响，导致 2022 年招生情况不太理想，学生运动会无法按时开展，上年度的评价结果部分无法落实到位，在下一年度需要继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在上年评价

的基础上优化了绩效指标体系，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落实情况删减了绩效指标如“实习实训教学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率”等，使得绩效指标体系与部门职能和工作重点紧密结合，有效督促各项重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实现绩效管理工作目标。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未达标。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秋季学期未能正常教学，教职工居家办公，学生线下教学改为线上教学，相关支出减少。

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一是招生人数未达标，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报名人数下降，宣传力度不够，学生、家长对该学院的招生信息了解不足，导致招生人数较少。二是学生技能比武及运动会举办次数未完成，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学生运动会未能如期举办。三是学生食堂安全检查次数未达标。受时间和人力资源的限制，无法频繁地安排人员进行食堂安全检查。

4.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资金使用统筹规划。预算编制应当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及进度保持一致，资金规模应当与相关工作内容、方向、效果相匹配。对于临时追加的工作，应派遣专人负责跟进，合理预估项目进展分阶段申请资金，充分考虑各阶段的合理工作时间安排申请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加强招生宣传，逐步恢复学生比武与运动会，并加大食品安全保障力度。一方面组织招生宣传活动，参加教育展览等，

向学生和家长传递招生信息,并展示学院的教学成果和学生的就业情况。另一方面在做好防护的情况下增加学生技能比武和运动会场次。再者就是需加大力度保证食品安全,学校可以增加人力和财力投入,聘请专业人员负责食堂的安全检查工作,确保专业的检查和评估,同时通过开展食品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学生和食堂工作人员对食品安全的认识和意识,培养食品安全的好习惯和行为。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在完成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后,需要定期进行项目预算执行分析,以便了解预算执行进展情况,并及时发现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的差距,及时进行调整,保证项目预算与进度相符。

(二) 自评表

附件

2022 年度中职教育教学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中职教育教学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技师学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81.87	1,240.25	89.75%	17.95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25分)	当年招生人数(4分)		700人	671人	3.83
			教师参与教学教研培训人次(4分)		100人次	333人次	4.00
			技能培训及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次(4分)		30,000人次以上	34,740人次	4.00
			学生技能比武和运动会举办次数(4分)		各1次	学生技能比武1次	2.00
			实训课时占总课时比例(4分)		50%	57.68%	4.00
			学生食堂安全检查次数(5分)		12次	11次	4.58
	质量指标(15分)	“双师型”教师占教师总数比例(5分)		60%以上	82.07%	5.00	
		学生食堂安全检查合格率(5分)		100%	100%	5.00	
		技能培训合格率(5分)		95%	100%	5.00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技能培训收入（10分）	60 万元	67.57 万元	10.0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毕业生就业率（含升学）（5分）	95%	98%	5.00
教学实训无重大人身安全事故（5分）			无	无	5.00	
毕业生持双证率（5分）			75%	毕业证100%，技能证书 82.9%	5.00	
学生违法犯罪率（5分）			0	0	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推荐学生就业上岗的企业对学校满意度（10分）	95%	95%	10.00	
总分	95.36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率”指标偏差原因：受新冠疫情影响，秋季学期未能正常教学，教职工居家办公，学生线下教学改为线上教学，相关支出减少； 2.“招生人数”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受疫情影响，报名人数下降，宣传力度不够，学生、家长对该学院的招生信息了解不足，导致招生人数较少； 3.“学生技能比武及运动会举办次数”指标偏差原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学生运动会未能如期举办； 4.“学生食堂安全检查次数”指标偏差的原因：时间和人力资源的限制，无法频繁地安排人员进行食堂安全检查。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针对“预算执行率”偏差，应该及时调整预算，对项目进度落后的专项要派专人负责，保证项目按时按量完成； 2.针对“招生人数”指标偏差，学院可以组织招生宣传活动，参加教育展览等，向学生和家长传递招生信息，并展示学院的教学成果和学生的就业情况； 3.针对“学生技能比武及运动会举办次数”指标偏差，应在疫情结束后应在做好防护的情况下增加学生技能比武和运动会场次； 4.针对“学生食堂安全检查次数”指标偏差，学校可以增加人力和财力投入，聘请专业人员负责食堂的安全检查工作，确保专业的检查和评估，同时通过开展食品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学生和食堂工作人员对食品安全的认识和意识，培养食品安全的好习惯和行为。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2021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1.自评得分

2022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率情况。2022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预算资金 19,404.26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9,404.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包含 25 个二级项目，共设置 26 个绩效指标，完成的绩效指标有 25 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完成绩效目标 1 个，“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数”指标年度目标值为“23 人”，实际完成值为“0”。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年度对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存在部分就业政策和项目惠及人群比较有限，难以做到“应享尽享”等问题，2022 年对就业政策宣传力度与宣传效果有一定改进，但仍略显不足。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数未完成，就业政策宣传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近年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就业补助专项资金的补贴对象、补贴额的确定等要求均有所更新，且该项目覆盖人群广，受惠人群呈动态变化，涉及业务部门多、体系庞大、内

容复杂、补贴条件严格。由于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岗位变动较为频繁，对部分就业政策掌握不够，同时，一些经办部门还是采取传统方式宣传，宣传效果不够理想，导致群众对补贴政策知晓率有待提高。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提高宣传效果，夯实项目执行基础。一是加大对业务人员的业务知识和业务能力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更好地执行各项政策；二是将繁杂的项目进行梳理和归类，找到项目之间的连接点和受益群体的交集，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提高宣传效率和效果；三是拓宽宣传渠道，多走进企业和受众群体中进行政策宣传，做到各类补贴让受益群体“应享尽享”“应补尽补”；四是各区之间建立业务联动机制，信息共通、资源共享，提高全市满足条件的群体享受职业培训的能力，实现职业培训“供需均衡”；五是对项目执行中群众反馈的问题，要及时合理解决，提高受益群体满意度。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总体上按照因素法对就业资金进行分配，也可以适当考虑各区实际就业水平、就业结构，以及补贴目录与实际需求之间的差异进行适当调整。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及时了解掌握专项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避免资金在执行过程中闲置。

（二）自评表

附件

2022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项目实施 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19,404.26	19,404.26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4分)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2分)		≥180,000人	181,446人	2.00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2分)		≥14,000人	14,809人	2.00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2分)		≥10,500人	10,541人	2.00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2分)		23人	0	0.00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2分)		≥95%	95%	2.00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2分)		≥10个	13个	2.00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2分)		≥5个	6个	2.00	
	质量指标 (12分)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2分)		≥98%	100%	2.00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2分)		≥80%	82.90%	2.0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2分)		≥98%	100%	2.00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2分)		≥98%	100%	2.00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含实习实训)(2分)		≥98%	100%	2.00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2分)		≥98%	100%	2.00	

		时效指标 (8分)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 下达率(4分)	≥98%	100%	4.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 支付到位率(4分)	≥98%	100%	4.00
		成本指标 (6分)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2分)	400-4000 元/人	1168.15 元/ 人	2.00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2分)	≤923.73 元/月	438.26 元/月	2.00
			公益性岗位补贴 人均标准(2分)	≤3015 元/月	1,717.53 元/ 月	2.00
	效益 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20分)	城镇新增就业 人数(5分)	≥21 万人	29.97 万人	5.00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5分)	<5.5%	2.61%	5.00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5分)	≥4.2 万人	7.52 万人	5.00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5分)	≥2.6 万人	4.41 万人	5.00
		社会效益 指标 (10分)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5分)	≥95%	100%	5.00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 性事件数量(5分)	0	0	5.0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5分)	≥85%	90%	5.00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 意度(5分)	≥90%	95%	5.00
总分	9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数”指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体系庞大、内容复杂、补贴条件严格,且就业政策宣传力度不足,导致群众对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了解不足。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提高宣传效果，夯实项目执行基础。拓宽宣传渠道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多走进企业和受众群体中进行政策宣传，做到各类补贴让受益群体“应享尽享”和“应补尽补”。			
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